

From: [REDACTED]
To: bc_58_16@legco.gov.hk

立法會CB(2)253/17-18(02)號文件

Date: Monday, November 06, 2017 03:03PM
Subject: 草案 條例

致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

各草案委員好，

我是在30-10-2017接到食衛局邀請出席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簡介會一位成員。

簡介會期間有提將會為美容業界工作的場所以處所為中心；包括醫院，日間照顧中心及診所內容包括會有規定處所規格，領有牌照，獨立出入口，聘請香港註冊醫生為執行行政總監，再加一位醫生為行政助理。

本人當日議會時有提及美容院是不可能有能力接納此定案規條。

請各草案委員關注：

1. 處所租金十分昂貴。
2. 聘請兩位醫生及行政人員薪金很高。
3. 牌照費和處所及專業保險費十分昂貴。

請各位接知大部份美容院都是中小企營商者，他們不可能接受以上規條，營運困難甚至失業。政府如何扶助這群市民生活？更可惜的是龐大的經濟產業流失，因部份醫護人員投入美業工作，香港市民健康保障定下降。香港市民的生活那會好？？

美容專業是香港須予重視經濟產業。

謝謝。

蔡曾玉樹玲

6-Nov-2017